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高瑄倅

電話：02-7712-9035

Email：hpka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(六)字第10501526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修正條文、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修正總說、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號令、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E號函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」業經該署於105年10月28日以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05年10月28日環署水字第1050086697E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該署網站環保法規網頁（網址：<http://ivy5.epa.gov.tw/epalaw/index.aspx>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105/10/31
14:25:04

